

# 关于《宁波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事业单位章程》制定（修订）说明

本单位于2022年8月22日制定（修订）了《宁波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事业单位章程》，现就有关制定（修订）问题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章程制定（修订）的必要性

事业单位章程是事业单位为确保实现社会公益目标，依法制定的关于本单位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，在事业单位内部治理中起到纲领性作用，是事业单位举办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实施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。章程管理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重要内容，是推进事业单位内部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，是实现社会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有利于提升事业单位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，为事业单位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。

## 二、章程制定（修订）过程和法律依据

2022年5月，根据我市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把章程制定（修订）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学习研究相关文件规定，成立章程起草小组，制定实施方案，组织实施章程制定（修订）工作。2022年8月，完成了章程（草案、修订案）制定（修订），分别征求单位内部、举办单位和相关部门的意见，反复推敲，修改完善。8月19日，章程（草案、修订案）提交职工大会审议通过，8月22日，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和登记事业单位登录浙江省事业单位网

上登记管理系统，管理机关核准，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，向单位内部或社会公开。

章程主要依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《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### 三、《章程》的框架内容

章程分八章四十四条，主要包括下列内容。

第一章，总则（第一条至六条），包括制定《章程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、单位名称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开办资金来源、举办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等。

第二章，权利义务（第七条至十条），包括事业单位及其举办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、职工的权利义务等。

第三章，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（第十一条至十九条），包括党组织的职责定位、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、议事决策机构和制度、与群团组织关系等。

第四章，行政管理组织设置和运行（第二十条至二十九条），包括行政管理组织和人员配备、决策机制、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等。

第五章，资产管理和使用（第三十条至三十六条），包括日常经费来源、资产的管理和使用、捐赠、资助的接受、使用规则与办法等。

第六章，章程制订和修改（第三十七条至三十八条），包括章程制订（修改）程序及修改情形。

第七章，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（第三十九条至四十一条）。

第八章，附则（第四十二条至四十四条），包括需要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、解释权及生效日期等。